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1〕13号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苏州工业园区科信局：

近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评价工作机构应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受理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申请企业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性作出承诺，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2. 各地评价工作机构在线进行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工作，原则上每月完成不少于一批次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对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最后一批审查提交时间须于10月23日前完成。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分批汇总公示、公告，于10月31日前完成最后一批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

3.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强化评价工作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协同，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在符合本地防疫要求前提下，依托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型企业集聚区进行重点政策解读，引导面广量大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应评尽评”。

4.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建立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的体制机制，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做法，建立地方评价数据通报制度，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同时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地方税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具体包括：享受户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研发费用总额，积极为相关政策落实提供服务。

5. 各地评价工作机构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

设，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当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检查工作，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由评价工作机构按程序及时提请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撤销登记编号，统一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6. 各地评价工作机构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地方贴近企业优势，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优先加大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给及落实力度，进一步健全以地方为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体系。积极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于每季度最后一月（3/6/9/12月）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填写调查数据，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7. 各地评价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评价条件和程序，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营造公正、公开、公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评价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承担评价工作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

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8. 各地评价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强评价服务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请各地认真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见附件2），于2月5日前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同时要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年终总结工作，于11月12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企业典型案例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联系人：闫煜 唐余康

电 话：025-83232318 83232938

- 附件：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工作会议要求，切实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现就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1.各地科技部门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企业服务便利化和“全网上、一站式”改革，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2.各地科技部门应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受理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

3.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请各地科技部门于10月31日前完成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1.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工作体系，统筹考虑服务企业数量、区域布局需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立、合并、调整评价工作机构，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加强评价服务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各地科技部门要认真履行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质量主体责任，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严格执行评价条件和程序，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营造公正、公开、

公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3.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由评价工作机构提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或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直接撤销登记编号，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

三、做好企业跟踪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继续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积极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于每季度最后一月（3/6/9/12月）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填写调查数据，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火炬中心联合开展定点监测调查，探索建立调查企业样本库，共同开展监测分析。

2.各地科技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大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3.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在符合本地防疫要求前提下，依托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进行重点政策解读。各省级科技管理

部门要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年终总结工作，于 11 月 19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企业典型案例。

特此通知。

附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21年__月__日

一、本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1							
联系人2							
二、本地区评价工作机构							
序号	评价工作机构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级别（省级/地市级/区县）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管辖范围（注明所辖的区、县、市或开发区名称）
1 (样例)	XX市科技局	XX市	地市	胡xx	0516-xxxxx	13xxxxxxxxxx	鼓楼区、云龙区、贾汪区、泉山区、铜山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